

十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38 条、第 39 条、第 40 条、第 41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
附件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张家界市永定区西溪坪小学运动场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张家界市盛达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23.92 万元^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^[1]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界市盛达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